

# 目 录

一、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3
二、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8
三、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	11
四、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	14
五、 升放气球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20
六、 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21
七、 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 .....	22
八、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	26
九、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 .....	29
十、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	31
十一、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35
十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的通知 .....	37
十三、 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42
十四、 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	43
十五、 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 .....	48
十六、 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第一版） .....	50
十七、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	52
十八、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55
十九、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58

二十、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61
二十一、 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	66
二十二、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	68
二十三、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70
二十四、 治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	72
二十五、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	73
二十六、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81
二十七、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83
二十八、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	87
二十九、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	90
三十、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	92
三十一、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	93

# 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 (一)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
- (二)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备设施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
- (三)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配备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
- (四)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或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 (五)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第四条**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从事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作业的；
- (二) 超出储罐的设计温度、压力、液位储存危险货物或者超出介质储存温度储存危险货物，且未及时处理的；超出管道的设计温度、压力输送危险货物或者超出介质的输送温度、安全流速输送危险货物，且未及时处理的；

- (三) 危险货物作业码头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评估后，明确应当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但未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经检查、检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停止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港口大型装卸机械的；
- (四)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1.1项、1.2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未按照规定实行直装直取作业的；
- (五)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第1类爆炸品（除1.1项、1.2项以外）、第2类气体和第7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超时、超量等违规存放的；
- (六) 危险货物未根据理化特性和灭火方式分区、分类、分库隔离储存的；危险货物的隔离间距、堆存高度、堆存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禁忌物违规混存情况的。

**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备设施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液体散货码头装卸设备与管道未按装卸及检修要求设置排空系统，或者排空系统功能失效的；装卸甲、乙类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装卸臂、软管和工艺管道选择的吹扫介质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
- (二) 输送危险货物的压力管道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 (三) 储罐未根据储存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要求，采取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添加抗氧化剂或阻聚剂、保温储存等特殊安全措施的；
- (四) 储罐（罐区）、管道的选型、布置及防火堤（隔堤）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配备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爆炸危险区域安装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的；未按强制性标准配备相应保护级别的防爆电气设备，或者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功能失效的；
- (二) 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码头、涉及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的重大危险源罐区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但未设置的；或者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功能失效的；
- (三)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储罐防雷装置缺失，或者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 (四) 储存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但未设置的；或者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功能失效的；
- (五)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消防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重要场所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通信装置、报警装置，但未设置的；或者设置的通信装置、报警装置功能失效的；
- (六)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自动监测系统，但未设置的，或者系统功能失效的；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七)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罐区未设置紧急切断、自动联锁等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未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或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备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二) 危险货物储罐、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危险货物仓库与港口外的居住区、公共建筑物等外部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间距）、防火距离（间距）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 危险货物储罐、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危险货物仓库与其办公用房、中心控制室、宿舍、食堂等人员集中(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间距)、防火距离(间距)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第八条**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未制定爆炸危险区域内作业人员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 (二) 从事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三)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且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的；
- (四) 受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动火作业未按特级动火作业办理审批手续的；受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的；受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过程无人监护，或者监护人未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的；
- (五) 内浮顶储罐确需浮盘落底时，未制定专项操作规程的；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或者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或者未对全过程进行监控的。

**第九条** 本标准第四条至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判定存在困难时，各单位可结合作业实际，组织5名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综合考虑同类型事故案例，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第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中涉及特种设备、消防、防雷等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本标准下列用语的含义：

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是指《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 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第 1 类爆炸品、第 2.1 项易燃气体、第 2.3 项毒性气体中兼有易燃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1 项易燃固体和自反应物质及固态退敏爆炸品、第 4.2 项易自燃物质、第 4.3 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1 项中氧化性物质、第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第 6.1 项毒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交办水〔2016〕178 号) 同时废止。

## 二、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交办海〔2024〕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事故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涉客涉危内河运输船舶和300总吨以上其他内河运输船舶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本标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违反或不符合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直接影响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且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的行为或状态。

**第四条** 内河运输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船舶配备的船长、轮机长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二) 内河液化气燃料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 (三) 船舶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符合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
- (四) 船舶超核定航区航行；
- (五) 船舶严重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或超核定乘客定额载客；
- (六) 船舶不遵守禁限航要求冒险航行；
- (七) 船舶主推进装置（主机）车令系统、应急停车装置失灵；
- (八) 船舶操舵装置控制系统或舵机装置动力设备失灵；
- (九)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或甚高频（VHF）设备，或均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五条** 内河客船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第四条所列相关情形或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高级船员未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或船舶配员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二) 客船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和弃船应急演练；
- (三) 客船乘客处所的脱险通道严重堵塞或锁闭；
- (四) 客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且无法及时改正；
- (五) 客船未按规定配备固定式自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或系统失灵；
- (六) 客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第六条** 内河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第四条所列相关情形或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未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或船舶配员不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二)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或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 (三)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种类超过适装证书限定范围;
- (四)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在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 违反规定开展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 (五)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货舱高位报警装置失灵, 或装卸货物的管线、软管、阀门、法兰存在泄漏;
- (六)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固定灭火系统, 或系统失灵。

**第七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必须依法依规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八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前发布的判定情形与本判定标准相关判定情形不一致的, 以本判定标准为准。

### 三、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1.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d) 有 2-10 中规定的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的情形。

2. 锅炉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热工仪表失效或控制电(气)源中断,导致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

c)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缺失或失效。

d) 系统报警装置缺失或失效。

e) 联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f) 熄火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g) 电站锅炉主要汽水管道泄漏或锅炉范围内管道破裂。

3. 压力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b)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c)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d)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快开安全保护联锁装置缺失或失效。

e) 氧舱的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f) 氧舱安全保护联锁装置(联锁功能)失效。

4.压力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

b)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5.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b)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错装介质。

c) 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6.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 乘客与载货电梯门锁安全回路被短接。

c)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失效。

d)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开关缺失或失效。

e)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小于400mm时,未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

7.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未经首次检验。

b) 定期检验(含首次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c) 急停开关缺失或失效。

d) 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

e)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失效。

8.客运索道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

b) 控制室、站台、机房紧急停车开关缺失或失效。

c) 吊厢、吊篮、客车门不能锁闭且未停用。

d) 辅机、备用电源不能启动运行。

e) 电气系统安全回路发生故障后采用短接方法继续运营。

9.大型游乐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 安全带、安全压杠和安全挡杆等乘客束缚装置缺失或失效。

c) 座舱舱门锁紧装置缺失或失效。

d) 制动装置、限位装置、防碰撞及缓冲装置、止逆行装置、限速装置缺失或失效。

e) 主要受力部件、重要焊缝及重要螺栓出现裂纹、严重变形。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b) 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c) 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缺失或失效。

d) 观光列车的牵引连接装置及其二次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e)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超过最大行驶坡度使用。

## 四、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 (二)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五)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二) 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三) 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 (四) 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 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 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 (四) 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 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三)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四)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五)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 (六)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七)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八) 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 (九)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 (二) 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 (三) 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 (四)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五) 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 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 (二) 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 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二)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三)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四)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 (二)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 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 (二)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 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 未及时采取措施;

- (三) 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 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 (四) 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 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 (五) 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 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 (六) 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七) 未经批准, 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 (二) 无支护基坑(槽)周边, 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 (三) 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 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 (二) 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 (三) 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建质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 五、升放气球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制定升放气球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 二、升放气球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一) 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的。
- (三)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的。
- (四)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气球的。
- (五) 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高于地面150米的（低于距其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 (六) 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 (七) 异常升放动态未及时报告的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三、标准的解释

本判定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 六、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二、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未将防雷安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包括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规定）的。

（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度和强制性标准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四）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国家有关标准采取雷电防护措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失效的。

（六）未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或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整改的。

（七）委托低于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其进行定期检测的。

### **三、标准的解释**

本判定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 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

### **一、大型商业综合体**

- 1.大型商业综合体未按照应急管理部《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应急消〔2019〕314号）、《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应急消〔2021〕59号）要求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2.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零售、餐饮经营主体从业人员未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
- 3.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零售、餐饮经营主体装修施工时，未经消防部门审批违规动用明火。未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检查。
- 4.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零售场所商品、货柜、摊位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 **二、旧货市场**

-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未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
- 2.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
- 3.开业前未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检查。

### **三、再生资源回收**

-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未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
- 2.未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设备操作等上岗前安全培训。
- 3.场所内物品摆放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 4.用电用气等人员未持证上岗。
- 5.开业前未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检查。

#### **四、成品油流通**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建立应急预案；未建立消防巡查记录。
- 2.未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3.成品油零售企业未对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未落实实名制登记要求。
- 4.成品油零售企业未设置加油机防撞栏和相关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示，未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 **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2.用电用气等人员未持证上岗。
- 3.企业未在资质认定的拆解场地内拆解报废机动车。
- 4.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未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未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 **六、中央储备承储企业**

- 1.中央储备肉、边销茶、生丝承储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中央储备肉、边销茶、生丝承储企业未定期对储存库电气、电路、防汛、防火、制冷等设施设备故障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 **七、大型消费促进活动（1000人以上）**

- 1.活动承办方未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 2.未明确活动场地可容纳人员数量，未合理安排活动参加人数及限流措施。
- 3.未显著标明安全撤离通道和路线，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畅通。
- 4.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未配置齐全。

#### **八、餐饮领域**

- 1.餐饮经营主体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
- 2.餐饮经营主体未对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 3.燃气经营企业或燃气主管部门未对该餐饮经营主体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用气培训；燃气使用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消防部门未对该餐饮经营主体进行安全检查。
- 4.餐饮经营主体同时具有卡拉OK、歌舞表演等娱乐功能的，未取得文化娱乐部门相关许可，未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 **九、住宿领域**

- 1.住宿经营主体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
- 2.住宿经营主体未对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 3.住宿经营主体未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部门未对该住宿经营主体进行安全检查。
- 4.住宿经营主体使用自建房从事经营，未获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该证明过期的。

## **十、展览领域**

- 1.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未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未明确安全生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安全管理，未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
- 2.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未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

## **十一、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领域**

- 1.未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2.未制定或未严格执行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做到“不培训、不派出”。
- 4.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开展应急演练；未妥善处置境外安全生产事件。

## 八、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教育系统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结合教育系统近几年校园安全检查和调研工作实际，对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其中属于各级各类学校职责的，要认真落实整改，不属于教育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推动隐患整改。

**一、学校综合治理与意识形态安全。**学校法治教育缺乏、无师生纠纷调解机制和组织，存在突出涉校矛盾纠纷，发生师生群体性事件；开展师生防诈骗工作不够，导致师生重大财产损失；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演练缺乏，存在政治安全领域突出隐患；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舆情风险；学生社团、涉外活动、讲座论坛、课堂教学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规范等。

**二、学校消防、防灾减灾与建筑安全工作。**学校消防、防灾减灾和建筑安全工作责任不明晰；建筑消防基础设施、灭火器材长期失修，不能正常使用；学生公寓楼内消防水压力不够或无消防水、疏散标识不符合实际疏散要求、消防疏散出口长期锁闭或采取技术手段未达到实际效果；楼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无证上岗且不懂突发情况下如何疏散；建筑避雷设施老化失修，未按规定完成避雷检测；学校存在 C、D 级危房，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楼宇内存在师生对电动自行车充电作业现象；学校水、电、气、热运行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正常运行等。

**三、学校在建工程安全施工工作。**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未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体系；工程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取得审批手续及相关规划、建设手续；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带班制度，项目监理人员未按时在岗；在建工程项目部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校未定

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未按计划进行隐患排查；在建工程项目部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及应急救援组织，未针对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等主要内容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四、学校实验室（含实训基地）安全工作。**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明确；缺乏定期安全检查，未实现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实验室相关人员缺乏安全培训、无实验室准入制度；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项目缺乏风险评估与管控；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相关废弃物收贮不规范，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的消防设备不匹配；缺乏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功能、人员、装备、物资不完备；事故报告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无续报等。

**五、校车安全、防溺水等工作。**中小学幼儿园内外未实行人车分流措施，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校车司机未进行必要交通安全教育、未取得相应驾驶校车资格；校车未安装电子追踪轨迹系统；校车行驶未经过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等；学生防溺水教育不够，学校连续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件等。

**六、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学校食堂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食堂后厨未采取封闭管理安全措施；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严易产生食品污染风险；食堂采购的食材渠道不正规、食材不能溯源，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食堂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学校不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等。

**七、校外培训安全监管防范。**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安全健康隐患，未能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有关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力；培训设施设备安全不达

标；违规招用有暴力、性侵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从业人员；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跑路”风险，可能导致家长学生合法权益受损。

# 九、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

国卫办密安函〔2023〕490号

2023年12月29日

一、医疗机构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二、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存在以下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人员伤亡事故情形之一的：

（一）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二）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三）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四）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三、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四、医疗机构使用的燃气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无法保障其正常使用的。

五、医疗机构供临床直接使用的房屋建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二) 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的。

六、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二)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 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整改的。

七、医疗机构涉及危险化学品、火灾、燃气、特种设备、房屋市政工程、电力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十、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民办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标准》作为养老机构监管的重要依据，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养老机构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7日

##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判定、及时消除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养老机构未落实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基本要求，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 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三) 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四) 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 (五)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养老机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主要指:

- (一) 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C级、D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 (二)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 (三)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四) 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第五条**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要求主要指:

- (一) 内设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备案；
- (二) 内设食堂的，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等工作；
- (四) 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五) 允许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六条** 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主要指:

- (一) 未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

- (二) 未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 (三)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四) 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
- (五) 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不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不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 (六)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第七条** 养老机构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主要指：

- (一) 将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 (二) 内设食堂的，未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 (三) 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餐或者未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 (四) 发现老年人患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八条**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指：

- (一) 养老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 (二)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 (三) 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或者相关指示标志被遮挡。

**第九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民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各地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十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安全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
- 二、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四、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 五、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 六、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 七、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
- 八、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
- 九、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爆专用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
- 十、新研制的民爆专用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 十一、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不能满足 GB50089 要求的。
- 十二、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同库存储危险品不符合 GB50089 规定的。
- 十三、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 十四、生产区、总库区和危险品建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民爆器材工程、防化）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

十五、新改扩建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

十六、未履行规定程序要求擅自销爆拆除民爆生产线、设备设施的，或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

十七、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

十八、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 十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有关地质勘查和测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精准排查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问题整改，我部研究制定了《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完善重点检查事项，抓好工作落实，保障行业安全。重要情况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

### 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结合行业安全管理实际，将以下工作纳入重点检查事项，其中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要认真检查推动整改，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转送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每次地勘测绘外业作业都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或提醒，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专项培训不到位，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够，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

- (二) 纳入培训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文件不全, 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要求和部署未及时传达学习。
- (三) 纳入培训的安全生产制度细化不够, 未充分涵盖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常识和操作规程等内容。
- (四) 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五) 培训过程流于形式, 生产人员不能掌握基本的安全应急处置技能。

## **二、外业项目驻地安全方面**

外业项目驻地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外业项目驻地存在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饮水、动物侵袭风险。
- (二) 用电线路老化, 使用铜铝等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 (三) 电源线、电源插板随意私拉摆放, 存在易破损、易进水等漏电风险。
- (四) 未配备灭火器, 或灭火器过期失效, 或灭火器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
- (五) 工具设备放于边坡外侧虚土之上, 未整齐摆放在靠山地面牢固一侧, 存在滑落损毁的安全隐患。
- (六) 有尖锐棱角的设备无防护罩(套), 存在扎伤人员的安全隐患。

## **三、外业作业安全方面**

外业作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未与全部外业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外业作业前,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 作业人员不熟悉外业作业各类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措施。
- (三) 在连日阴雨、矿区进山道路湿滑、路边陡坡处有滑塌等情况外出作业, 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 (四) 在道路作业时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 (五) 外业作业未聘用当地向导, 未提前调查作业区域高压线路、地下电缆、油气管道分布情况, 未识别判断地层稳定性、有毒气体赋存情况。
- (六) 油气钻井未安装防喷器, 钻井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 (七) 探槽深度大于 3 米、宽度小于 0.6 米, 两壁坡度过陡, 土石堆放过近, 存在坍塌风险。
- (八) 爆破作业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指引, 爆炸物品未及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备。
- (九)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情况, 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当, 基坑监测、边坡测量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
- (十) 在无人区域、高风险区域野外作业时存在单人或单车承担责任的情况, 首次参与野外作业人员未与其他有经验人员结队同行。
- (十一) 仪器与装备搬运过程中, 作业人员未佩戴手套和野外作业专用鞋, 存在人身安全隐患。
- (十二) 未按要求佩戴作业安全帽、穿戴反光背心, 水上作业未穿戴救生衣。
- (十三) 外业生产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通讯工具和定位装置, 外业工作期间, 未做到每日报送安全情况。
- (十四) 高温天气户外作业未配备防暑降温药物, 作业人员未注意防暑降温, 没有避开高温时段作业。
- (十五) 未及时向测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备案。

#### **四、交通安全方面**

交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单位未定期检查、保养、年检野外用车, 外业作业前未检查车况。

- (二) 驾驶员存在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 (三) 外业作业行车过程中, 车辆主副驾和后排人员位置未系安全带, 车内物品等过多, 遮挡后视镜视线。
- (四) 在大风扬尘、暴雨、浓雾等极端恶劣天气进行野外行驶。
- (五) 野外作业期间, 未能对车辆和人员的活动轨迹进行全程跟踪记录, 不能实时了解其活动情况。

## **五、实验室、办公室、保密室（档案室）等室内安全方面**

实验室等室内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存在安全风险。
- (二) 实验室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场所无通风净化设施。
- (三) 放射性仪器设备无防护装置。
- (四) 仪器设备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人员临时外出, 无人值守, 存在用电安全隐患。
- (五) 下班未关闭办公室门窗、电脑和取暖器等电器电源, 电源插板随意私拉摆放。
- (六) 线路及插座老化, 或者连接超出线路负载的大功率电器, 存在用电安全。
- (七) 易燃易爆物品随意混淆摆放, 未摆放在规定的区域。
- (八) 堆放纸质材料等易燃助燃物过多, 未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 (九) 未定期或按时检查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安全劳保用品是否过期, 并及时重新购置、更换。
- (十) 保密室（档案室）缺乏防虫、防潮措施, 灭虫剂、吸水袋未定期更换, 缺少监控保密措施。

## **六、安全装备方面**

安全装备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单位未给外业作业人员、车辆、船舶和飞机配置北斗终端等报位设备，或报位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 (二) 在手机通讯信号未覆盖地区作业，单位未给野外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卫星电话或卫星电话无法使用。
- (三) 在手机无信号或信号较弱区域、人员较少区域，单位未禁止外业人员单人外出作业。
- (四) 单位未配发必要的通讯器材、防雨保温衣物、劳保装备、急救装备等。
- (五) 单位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装备的安全性能等进行检查。

## 十三、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林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消防、煤矿、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营造林、木竹材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及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
- (二) 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未经过防灭火技术训练和紧急避险训练。
- (三) 具有明显攻击性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场所，未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未设置警示提醒。

**第五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十四、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b>日常文物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b>	<p><b>1.安全管理</b></p> <p>(1) 无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未实施安全责任制;  (2) 未公告公示本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3) 缺少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保卫人员;  (4) 无安全管理制度, 未针对主要安全风险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重点安全区域部位、重点安全风险隐患不了解、不知情;  (6) 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无安全检查记录档案;  (7) 抽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隐患问题未整改。</p>
<b>安全隐患和问题</b>	<p><b>2.安全设施设备建设、运维</b></p> <p>(1) 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或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置明显不足;  (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重老化破损, 或者将专用器材移作他用, 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  (3) 未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或设施设备不达标等导致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或运行的;  (4) 安防、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相关证书, 不能熟练操作控制设备;  (5) 缺乏消防水源或者消防水量和水压严重不足;  (6) 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p>

	<p>示标志的；</p> <p>(7)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封堵，防火间距被侵占。</p>
<b>3. 应急预案演练、安全教育培训</b>	<p>(1) 未根据火灾等各类突发安全情况制定应急预案；</p> <p>(2) 未开展过安全应急演练；</p> <p>(3) 安全管理人员不清楚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和工作程序、步骤，不了解疏散逃生路线；</p> <p>(4) 未进行消防安全、安全保卫专业培训，不会使用消防、安防设施设备；</p> <p>(5) 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熟练掌握处置初起火灾方法。</p>
<b>4. 火灾危险源</b>	<p>(1) 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热器具；违规使用卤素灯、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设备；</p> <p>(2) 空调、电磁炉、电茶壶等用电设备严重老化；</p> <p>(3) 在文博单位室内为电动车辆、蓄电池等充电；</p> <p>(4) 大量明敷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普遍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有多处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p> <p>(5) 使用淘汰刀闸开关，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或电器设备直接设置在易燃可燃材料上，无防护措施；</p> <p>(6) 配电柜（箱、盘）未正确安装，存在漏电危险，以及插座串联或者级联使用；配电箱、用电设备、线路接头</p>

		<p>的危险距离范围内堆放有可燃物，大功率电器散热空间不符合散热要求；</p> <p>(7) 违规采用泡沫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在文博单位内搭建临时用房；</p> <p>(8) 在禁烟场所吸烟或文物保护范围内违规使用明火；</p> <p>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燃香、点灯、烧纸(帛)。</p>
<p><b>重点场所、不同使用功能区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b></p>	<p><b>1. 用于居住的文物建筑</b></p>	<p>(1) 未严格执行用火行为，依然使用柴火、炭火作为主要火源的；</p> <p>(2) 违规使用或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回收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p> <p>(3) 厨房未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炉具和燃气设施未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等存在严重破损、泄漏、老化等；</p> <p>(4) 文物建筑内堆放大量柴草、木料、煤炭等易燃可燃物。</p>
	<p><b>2. 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b></p>	<p>(1) 未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确需使用明火时，未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并由专人看管；</p> <p>(2) 文物建筑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绣等可燃织物未与明火源、电气线路、电器产品等保持安全距离；</p> <p>(3) 长明灯、蜡烛未采取由不燃材料制成的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安全防护措施；</p>

		(4) 僧人宿舍内违规用火用电，缺乏消防设施器材等防范措施。
		(1) 无工程工地安全安全责任人；  (2) 将工程项目非法转包、分包等；  (3) 未制定工程工地安全管理制度；未进行工地安全巡查检查；  (4) 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5) 未开展施工人员岗前安全警示教育培；  <b>3. 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和新建</b>
	<b>改建博物馆工地</b>	(6) 未编制人员救护、文物抢救保护等预案；  (7) 施工现场违规用电动火；  (8) 未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b>等</b>
		(9) 聘用和召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10) 动火作业人员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防范措施；  (11) 未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带病作业，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2) 未对考古作业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危险区域、部位采取加固、支护、围挡等安全措施。
	<b>4. 外包外租生产经营活动和涉及场所区域</b>	(1) 利用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资格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

		<p>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的；</p> <p>(2) 承包承租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实施安全管理制度；</p> <p>(3) 未将上述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文物行业安全管理，未实施问题隐患排查和定期安全检查；</p> <p>(4) 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现突出安全隐患和问题，未进行整改整治；</p> <p>(5) 违规设置经营性商铺、公共娱乐场所、民宿酒店饭店等；</p> <p>(6)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餐饮用火、施工用火存在突出问题；</p> <p>(7) 大量照明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p> <p>(8) 违规储存、使用大量易燃易爆物品。</p>
--	--	---

## 十五、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二十条细则

- 一、分拣区设置门禁系统或查验门岗全覆盖，安排专职人员对入场员工发式着装等进行安全检查；
- 二、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全覆盖；
- 三、各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新入职员工、外包员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
- 四、处理场所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员全覆盖，各类营业场所配备平安员全覆盖，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如实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五、严禁违规设置撬装加油装置等储油储气设施设备，不得在附近吸烟、接打电话等；
- 六、严禁违规使用流动加油车，严禁违规电动车室内充电；
- 七、严格场内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锁闭安全出口；
- 八、严禁使用主体结构损坏、失修失养严重、违法改建扩建加建等较大安全风险的建筑进行生产经营和生活居住；
- 九、作业场地所有人员严禁下钻、跨越、踩踏传送带，冒险捡拾掉落件、疏通拥堵件，园区内驾驶员严禁超速驾驶；
- 十、园区及场地内部道路必须实现人车分流，人走人行道，车走车行道；
- 十一、装卸接驳车辆必须在指定位置停靠熄火、驻车制动，装卸垛口处全部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倒车前必须观察周围有无人员站立停留；
- 十二、传送带（含伸缩机等分拣设备）接缝处必须加装防护条；

- 十三、设备设施必须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有台必有栏”，以班组或工区为单位明确“紧急关停”具体负责人员，遇有突发情况及时科学安全关停设备；
- 十四、传送带跨越处必须设置符合安全标准的人行跨梯，跨梯底部严禁镂空无踏板；
- 十五、电气线路必须安装防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电工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必须注意安全防护；
- 十六、必须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必须确保消防设备可用管用，必须确保人人会用；
- 十七、视频监控设备必须按规定覆盖并正常运转；
- 十八、必须配备满足邮件快件过机安检需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和安检人员，严禁收寄禁寄物品；
- 十九、作业场地所有人员必须做到袖口紧、领口紧、下摆紧，长发盘起兜住，不得穿帽衫，不得戴围巾围脖；
- 二十、必须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留存相关档案资料备查。

## 十六、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第一版）

### **一、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结合实际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办赛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
- (二) 未按要求报批在华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未经批准违规举办国际体育赛事的；
- (三) 未经批准举办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等竞赛活动的；
- (四)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五) 没有对天气状况、活动场所自然环境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的；
- (六) 没有对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可能引发观众冲突、恐慌、踩踏等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和分类管理的；
- (七) 赛事筹办过程中存在层层转包，大量使用无相关专业资质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办赛程序不规范等导致赛事组织管理风险不可控的；
- (八) 赛事活动场馆场所基础设施验收不合格、检查不到位的；没有针对赛事活动特点查验场所通道容载率、动线合理性的；没有对周边临时搭建物进行安全检查和合理规划的；
- (九) 办赛过程中所必需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等存储使用管理不规范，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充分的；
- (十) 办赛过程中没有履行告知义务，未对参赛年龄、身体条件、技术水平等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解释和明确警示的；
- (十一) 未制定紧急救治工作方案，未按要求配备必要数量且符合规定的安全救助人员的；

- (十二) 食宿、交通、景观搭建、医疗救援等赛事活动配套服务管理不规范、资质不全、质量不达标的；
- (十三) 以多种业态综合或模式创新等形式开展相关赛事活动的；
- (十四) 拒不配合体育行政部门监管行为的；
- (十五) 赛事活动开展过程中所必需的运动设施、保护设备、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等存在配置不足、安全系数不够、管理不规范、超期使用等情况的。

## **二、体育场所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重大事故隐患**

- (十六) 建筑物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或改造行为，验收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且安全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的；
- (十七) 运动设施、看台围网及相关保护设备设置不合理、运维不规范、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检修或超期使用的；
- (十八) 运动场地、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位置，未落实消防、水电、燃气、防灾减灾等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的；
- (十九) 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提示公告、消防通道和安全疏散指引等未设立或不明显的；
- (二十) 开展的运动项目所必需的运动设施、保护设备、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等存在配置不足、安全系数不够、管理不规范、超期使用等情况的；
- (二十一)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的管理制度不完善、使用不规范的，未定期开展检查的，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充分的。
- (二十二)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未经许可经营的。

## 十七、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 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 (二)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 (三)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 (四)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 (五)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 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 (三) 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二)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 (三)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 (二)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 (三)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十八、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完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改建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专业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超过 30 日不在岗或未实质开展工作的;
- (三)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审查的;
- (四) 爆破、吊装、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按要求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的;
- (五) 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特种设备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即投入使用的;
- (六) 生产生活区选址未经勘察及安全评估的;
- (七) 场区内使用货车或报废客车载人的。

**第五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开挖和加固防护,未按要求监测边仰坡变形,变形超出规定值的;

- (二) 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围岩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结论与设计不符，监控量测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的；
- (三) 擅自改变开挖工法；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仰拱一次开挖长度超过规定值；安全步距超出要求；隧道作业面未配备警报、通信装置的；
- (四) 反坡排水隧道、斜井的抽排水能力小于设计涌水量；未配置应急备用电源、抽排水设备的；
- (五) 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隧道施工未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后仍违规作业的；瓦斯隧道施工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防爆型作业机械的；
- (六) 岩溶及富水破碎围岩区段施工，开挖前未按设计完成泄压或预加固措施的；
- (七) 作业面出现突泥、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撤离人员的；
- (八) 复杂地质隧道发生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地质灾害后，未采取加强设计措施的；
- (九) 内燃机车、自轮式运转设备、柴油发电设备在隧道内作业未安装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六条** 桥涵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水上作业平台、围堰、沉井等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按设计施工，施工期实际水位高于设计最高水位；围堰或沉井出现漏水、翻砂涌水、结构变形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 超过 8m (含) 高墩施工过程中，模板加固、混凝土浇筑速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 (三) 现浇梁支架、移动模架、挂篮等非标设备设施未经专项设计，未经预压、试吊等现场试验验证即投入使用或不按方案拆除；支架地基承载力不足的。

**第七条** 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基坑或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基坑，土方开挖、支护、降水施工、变形监测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者基坑监测变形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八条** 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以及其他严重违反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铁路站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标准由国家铁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十九、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完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改建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专业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超过 30 日不在岗或未实质开展工作的;
- (三)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审查的;
- (四) 爆破、吊装、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按要求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的;
- (五) 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特种设备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即投入使用的;
- (六) 生产生活区选址未经勘察及安全评估的;
- (七) 场区内使用货车或报废客车载人的。

**第五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开挖和加固防护,未按要求监测边仰坡变形,变形超出规定值的;

- (二) 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围岩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结论与设计不符，监控量测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的；
- (三) 擅自改变开挖工法；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仰拱一次开挖长度超过规定值；安全步距超出要求；隧道作业面未配备警报、通信装置的；
- (四) 反坡排水隧道、斜井的抽排水能力小于设计涌水量；未配置应急备用电源、抽排水设备的；
- (五) 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隧道施工未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后仍违规作业的；瓦斯隧道施工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防爆型作业机械的；
- (六) 岩溶及富水破碎围岩区段施工，开挖前未按设计完成泄压或预加固措施的；
- (七) 作业面出现突泥、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撤离人员的；
- (八) 复杂地质隧道发生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地质灾害后，未采取加强设计措施的；
- (九) 内燃机车、自轮式运转设备、柴油发电设备在隧道内作业未安装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六条** 桥涵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水上作业平台、围堰、沉井等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按设计施工，施工期实际水位高于设计最高水位；围堰或沉井出现漏水、翻砂涌水、结构变形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 超过 8m (含) 高墩施工过程中，模板加固、混凝土浇筑速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 (三) 现浇梁支架、移动模架、挂篮等非标设备设施未经专项设计，未经预压、试吊等现场试验验证即投入使用或不按方案拆除；支架地基承载力不足的。

**第七条** 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基坑或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基坑，土方开挖、支护、降水施工、变形监测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者基坑监测变形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八条** 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以及其他严重违反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铁路站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标准由国家铁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二十、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铁路运输生产、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理和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等5个方面。

**第四条** 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制造、监造、养护维修等环节失管失控，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的走行部存在轮轴折断、悬吊部件断裂脱落，制动系统存在制动失效放飏，电气系统存在配线短路起火的；动车组、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规定使用耐火材料，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擅自加装改造高压电器设备，高压油管路密封严重不良的；

（二）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主要行车基础设备设施、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要求定期进行中修、大修及高级修，或者到报废年限未按规定报废仍投入使用的；

（三）铁路专用设备应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条件不再具备，或者应进行检测检验而未进行检测检验，或者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应召回未召回仍投入使用的；

（四）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桥隧、路基、轨道等存在严重隐患，或者轮轨力学指标严重超限的；

（五）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接触网支柱及基础（包括拉线基础）损坏严重、隧道吊柱松脱的；

(六)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信号系统设计错误、产品制造缺陷、列控或者LKJ数据错误等，造成联锁关系错误、信号显示升级、列车运行超速的；

(七) 与行车相关的铁路控制系统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的。

**第五条** 铁路运输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运输生产组织过程中的安全关键环节未制定或者未落实相应安全制度措施，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错误办理接发旅客列车进路措施的；
- (二)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列车冒进措施的；
- (三)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接触网停送电安全措施、防止电力机车带电进入有人作业停电区安全措施的；
- (四)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营业线（含邻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现场管控措施的；
- (五)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的；
- (六)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
- (七) 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违反充装量限制装载危险货物，应押运的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押运的；
- (八) 进入铁路营业线的铁路机车车辆由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 (九) 应制定装载加固方案的货物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货物装载加固方案装车的；
- (十)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车站候车室、售票厅及行车公寓等人员密集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的；
- (十一) 通行旅客列车以及公交车或者大中型客运车辆的铁路道口，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道口看守人员作业标准的；

- (十二) 对无隔开设备能进入客车进路的货物线、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等线路，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侵入客车进路的措施的；
- (十三) 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或者新建铁路线路未经验收合格、未通过运营安全评估，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投入运营的。

**第六条** 铁路沿线环境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沿线一定范围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设施工、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线路几何尺寸变化，线路基础空洞、下沉、坍塌、线路中断，或者施工机具侵入铁路建筑限界的；
- (二)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危险物品生产、加工、销售、储存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且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
- (三)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跨越、穿越铁路铺设，或者与铁路平行埋设，或者架设的油气管道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 (四)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的塔杆等高大设施，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道路、渡槽、线缆等设备设施（含防撞护栏、防抛网等附属设施）及日常管理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 (五) 在高速铁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设置的地面沉降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
- (六)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不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的；或者在线路两侧及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

- (七) 违反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 擅自在铁路两侧设置弃土(石、渣)场或者采矿(采空)区, 开挖山体、河道等动土作业, 造成影响行洪、产生泥石流或者山体滑坡的;
- (八)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 河道上游500米、下游规定范围内(桥长不足100米的为1000米、桥长100~500米的为2000米、桥长500米以上的为3000米)采砂、淘金的;
- (九)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 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 或者在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
- (十)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隧道上方山体违规进行钻探作业的;
- (十一)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铁路地界以外的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不到位, 存在溜坍侵入铁路限界现实危险的。

- 第七条** 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基本要求,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度的隐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或者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
- (二)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的;
-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 或者未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第八条** 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 造成自然灾害防控体系失效, 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主要功能失效未及时修复的；
- (二)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普速铁路旅客列车运行区段Ⅱ级及以上防洪地点和高速铁路防洪重点地段汛期行车安全措施的；
- (三)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对其他可能导致铁路交通重特大事故的隐患，由铁路单位依据国家和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进行判定。

**第十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二十一、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其中属于公安交管部门职责的，要认真落实整改，不属于公安交管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隐患整改。

- 一、 “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存在超员 20%以上、超速 50%以上、超限超载 100%以上、严重疲劳驾驶（连续驾驶 8 小时以上，期间休息时间不到 20 分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
- 二、面包车超员载客、驾乘人员超过 10 人，三（四）轮车、轻型货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超过 10 人的；
- 三、近三年内发生 2 起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 6 起以上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且事故原因与道路隐患有关的路段（普通公路 500 米为区间、高速公路 1000 米为区间）；
- 四、近三年内受浓雾、雨雪、低温冰冻天气影响，导致 5 车以上多车相撞致人伤亡交通事故的路段；
- 五、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发生过与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有关的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的；
- 六、矿山、钢铁、水泥、砂石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存在长期违规装载、放任严重超限超载货车出厂（场）上路，以及因此导致亡人交通事故情形的；
- 七、 “两客一危”、重型货车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车载动态监控系统，所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纠正的；

- 八、客货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问题突出，依据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办法被判定为高风险企业的；
- 九、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上高速公路行驶的，以及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未报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直辖市辖区范围内的应报直辖市人民政府）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
- 十、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于“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出具虚假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

## 二十二、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办市场发〔2023〕172号

### 一、责任落实情况

- (一)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 (三) 是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六) 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二、设施设备情况

- (七) 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标志，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是否正常；
- (八)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剧院等营业性演出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九) 是否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 三、安全管理情况

- (十) 旅行社是否规范旅游包车、租车行为，是否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 (十一) 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
- (十二)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关证书；

- (十三) 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通畅；
- (十四) A 级旅游景区开放是否经过安全评估。检查中发现存在第(八)、(十)、(十一)、(十四)项情况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二十三、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粮食仓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条** 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下同）、简易仓库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的；

（二）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第五条** 粮食熏蒸作业或熏蒸散气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经粮库负责人审批，或者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的；

（二）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或者未配备检验合格的呼吸防护用品的；

(三) 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或者熏蒸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第六条** 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及配套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或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 (二) 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的。

**第七条** 在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包括气调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司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二十四、治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公治安〔2023〕2652号

治安领域存在以下情形的，建议作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 **一、爆炸危险物品**

- 1.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无资质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 2.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未设专人管理、看护。
- 3.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储存库超出核定库容存放民用爆炸物品，或炸药、雷管同库存放，或废弃、收缴的爆炸物品与民爆物品同库存放。

##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

- 1.活动场所、设施、建筑物存在严重安全、消防隐患。
- 2.参加活动人员严重超出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

## **三、地铁公交**

- 1.地铁公交运营企业未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 2.地铁公交运营企业未按要求对排查出的治安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 **四、长途客运**

- 1.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未落实实名制售票和实名查验，或一级、二级客运站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不符合《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要求。
- 2.长途客运场站未严格落实《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存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站上车风险。

# 二十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而自行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排查和治理。本指南未作规定事宜，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或规定。

## 2 依据

### 2.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公安部令第 39 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2.2 标准、技术规范、文件

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50737）；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  
《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

### **3 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 **3.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 3.1.1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
- 3.1.2 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情况。
- 3.1.3 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情况。
- 3.1.4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3.1.5 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
- 3.1.6 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可参考附表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就上述3.1.1至3.1.6内容开展相关隐患排查。

#### **3.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3.2.1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1) 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3) 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 3.2.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2)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3)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 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可参考附表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清单。

## **4 隐患分级**

### **4.1 分级原则**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以下简称重大隐患) 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以下简称一般隐患)。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 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 (1) 情况复杂, 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 (2) 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 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 **4.2 企业自行制定分级标准**

企业应根据前述关于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的分级原则、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 制定本企业的隐患分级标准。可以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一般可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 **5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

### **5.1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 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5.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5.2.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 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5.2.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2.3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5.2.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2.5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5.2.6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5.2.7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5.3 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5.3.1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5.3.2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3.3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5.4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5.4.1 自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5.4.2 自报。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5.4.3 自改。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5.4.4 自验。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 5.5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 5.6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

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  
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 二十六、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准确判定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危害性大或者整改难度大，需要封闭全部或部分路段，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路管理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四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分为在役公路桥梁、在役公路隧道、在役公路重点路段、违法违规行为四个方面。

**第五条** 在役公路桥梁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的。

**第六条** 在役公路隧道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的。

**第七条** 在役公路重点路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 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第八条** 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公路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作业, 以及违法设立生产、储存、销售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 (二)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挖掘、占用、穿越、跨越、架设、埋设等涉路施工活动, 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 (三)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 (四) 相关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 (五)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未经审批许可或未按审批许可的行驶时间、路线通过实施交通管制的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

**第九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二十七、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 (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 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 10 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 (四) 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 (五) 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 (二) 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第五条**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 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
- (二) 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 (二) 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 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 (三) 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 (四) 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 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存在本标准第三条(一) (二) (四) (五)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 (二) 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 (三) 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第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 (二) 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 (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
- (二) 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 (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第十二条** 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第十三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十八、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 (试用)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基础管理	方案管理	GJ-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配备应急救援队伍，不开展应急演练。	坍塌等
辅助施工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含临时设施搭设)	GF-001	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临时驻地或场站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设置在危险区域。	坍塌、起重伤害
		GF-002	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电力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火灾、爆炸
		GF-003	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不符合GB 8624和GB/T 23932要求。	火灾、爆炸
	钢围堰施工	GF-004	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碰撞造成杆件变形等缺陷未及时修复；水上钢围堰未科学设置船舶驻泊位置随意驻泊施工船舶，无船舶防撞措施；未进行焊缝检验及水密试验。	坍塌、淹溺
通用作业	模板工程	GT-001	爬模、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拆除顺序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预埋件和锚固点未按设计或方案布置、数量不足；紧固螺栓安装数量不足，材质不符合要求或紧固次数超过产品使用要求。	坍塌
	支架作业	GT-002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未按要求处理；支架未按要求预压、验收；支架搭设使用明令淘汰的钢管材料，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坍塌
	作业平台	GT-003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施工未按要求设置	坍塌、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高处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平台上下通道；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	高处坠落
	设备设施作业和特种作业	GT-0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未按要求安装、拆除起重设备，使用汽车吊、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隧道场内运输车辆未年检，人货混装；隧道场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动火作业，无专人监护。	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火灾
	爆破作业	GT-005	路基爆破作业未设置警戒区；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在爆破 15 分钟后，未检查盲炮立即施工的。	火灾，爆炸
	改扩建工程	GT-006	未按施工区交通组织方案实施。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坍塌
路基工程	高边坡施工	GL-001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未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未有效开展边坡稳定性监测；靠近交通要道作业时不设置隔离防护、警示标志等措施。	坍塌
桥梁工程	深基坑施工	GQ-001	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未按要求进行降（排）水、放坡；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出现大量渗水、流土、管涌等情况未及时处理。	坍塌
	大型沉井下沉	GQ-002	邻近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井箱体未监测或监测出现异常并超过预警值；未按既定开挖范围和深度进行开挖；不排水下沉时沉井内水头高度不按要求控制；水中沉井初沉未考虑水流对河床冲刷影响。	
	移动模架施工	GQ-003	移动模架支撑系统未按设计或方案施工造成承载能力不足；移动模架拼装完毕或过孔后未进行验收；浇筑前未按要求进行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使用。	
	架桥机施	GQ-004	架桥机经过改装等情形，但未按规定检测；架桥机未调平即开展架梁作业；横坡、高差、梁重等架梁工况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工		超过或濒临架桥机允许值；在道路、航道上方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挂篮施工	GQ-005	两端悬臂上荷载的实际不平衡偏差超过设计规定值或梁段重的1/4；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弹性模量等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时移动挂篮。	
	洞内施工	GS-001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未监控围岩变形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施工作业。	
		GS-002	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没有进行动态设计；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挖支护；地质条件改变，隧道开挖方法与围岩不适应。	坍塌、突水涌泥
		GS-003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或专项论证要求；仰拱未及时封闭成环。	坍塌、突水涌泥
隧道工程	盾构隧道	GS-004	盾构盾尾密封失效；盾构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坍塌、突水涌泥
	瓦斯隧道施工	GS-005	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未根据瓦斯等级要求采用防爆供配电系统和设备；爆破作业未按规定采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高瓦斯隧道或瓦斯突出隧道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设置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设施；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超过设计规定限值。	瓦斯爆炸
注：其他严重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二十九、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基础管理	方案管理	SJ-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不配备应急救援队伍，不开展应急演练。	各类事故
辅助施工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含临时设施搭设）	SF-001	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临时驻地或场站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设置在危险区域。	坍塌、倾覆
		SF-002	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电力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火灾、爆炸
		SF-003	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不符合GB 8624和GB/T 23932要求。	火灾、爆炸
	围堰施工	SF-004	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碰撞造成杆件变形等缺陷未及时修复。	坍塌、淹溺
通用作业	支架作业	ST-001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未按要求处理；支架未按要求预压、验收；支架搭设使用明令淘汰的钢管材料，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坍塌
	模板作业	ST-002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的模板。	坍塌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	ST-003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起重伤害
	施工船舶作业	ST-004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航区运输，上下船设施不安全稳固；工程船舶防台防汛防突风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应急拖轮等配备不足；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等。	淹溺

码头工程	水下爆夯	SM-001	爆破器材无公安机关核定的准用手续, 无领用退库等台账资料。	爆炸
	沉箱出运	SM-002	沉箱浮运未验算稳定性; 沉箱安装前, 助浮使用的起重机吊力未复核。	淹溺
	深基坑施工	SM-003	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 未按要求进行降(排)水、放坡; 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 出现大量渗水、流土、管涌等情况未及时处理。	坍塌
航道整治、防波堤及护岸工程	铺排施工	SH-001	人员站立于正在溜放的软体排上方。	淹溺

注: 其他严重违反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三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水利工程通用	SY-T001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2		SY-T002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3	水库大坝工程	SY-K001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4		SY-K002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5		SY-K003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6		SY-K00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7		SY-K005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8	水电站工程	SY-D001	小型水电站安全评价为C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9		SY-D002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10	泵站	SY-B001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1	水闸工程	SY-Z001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2		SY-Z002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 三十一、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对使用过程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进行分类和分级。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GB/T 34346—2017 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 3.术语和定义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 3.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产生的直接原因确定的隐患类别。

### 3.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grad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的隐患级别。

### 3.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catalogu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隐患的统一描述和说明。

#### **4.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 **4.1 总则**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 **4.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4.2.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设备类隐患、环境类隐患 4 个类别。

4.2.2 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代号：G）。

4.2.3 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代号：R）。

4.2.4 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代号：S）。

4.2.5 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代号：H）。

##### **4.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4.3.1 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 3 个级别。

4.3.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4.3.2.1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4.3.2.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4.3.2.3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4.3.2.4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4.3.2.5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3.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4.3.3.1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4.3.3.2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4.3.3.3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4.3.4 除上述严重、较大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4.3.4.1 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4.3.4.2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4.3.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应遵循以下原则：

——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对于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对油气管道隐患，其隐患分级还应符合 GB/T34346 等的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标准规定的隐患级别。

## **5.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5.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分别见附录 A、附录 B。

5.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目录由使用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

5.3 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标准的不同条款时，按隐患目录最直接的表述归类。

5.4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或细化隐患目录，并建立与本目录的对应关系。

——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使用风险较高行业的（见注）；

——使用重点特种设备的；

——使用环境会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注：如金属冶金、港口码头、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石油化工等行业。